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自愿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4月29日收到公司股东出具的《关于自愿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承诺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LU XIANPING 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海粤门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深圳海德睿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海德康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海德鑫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计5名股东，承诺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全部股份自2022年8月12日限售期满之日起自愿延长锁定期6个月至2023年2月11日，承诺锁定期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减持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上市前股份，亦不会要求公司回购所持股份。在上述延长承诺锁定期的股份未解除限售前，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承诺。

上述股东限售股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总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深圳市海粤门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2,936,008	5.58
2	LU XIANPING	22,239,625	5.41
3	深圳海德睿博投资有限公司	19,817,445	4.83

4	深圳市海德康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85,290	3.72
5	深圳市海德鑫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16,540	2.29

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持续进行监督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